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51 号

罪犯唐志芳，女，1997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德昌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组织他人偷越国境、偷越国境罪，经四川省德昌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(2022)川 3424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唐志芳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。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一万五千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一万元均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唐志芳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志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志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